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(公)罚(2023)33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市米兰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天元区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擅自停止使用、拆除或者挪作他用,逾期不改

以上事实有 1.询问笔录; 2.现场笔录; 3.现场照片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警告; 2.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株洲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株洲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米兰风商贸有限公司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6月30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